**盘山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5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山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山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盘山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厅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辽财办发〔2020〕10号)

**第二部分 盘山县交通运输事业发中心概况**

1. 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交通运输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以及政策标准拟订、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和事务服务保障。

（1）为全县国省干线普通公路的养护、农村公路和交通重点工程项目的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的事务性工作；为交通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负责交通运输站场项目组织实施的事务性工作，参与协调推进地方铁路、高速公路建设相关事务性工作。

（2）为全县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城市公共交通、汽车租赁、轨道交通运营、出租汽车、机动车维修、管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及交通物流行业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事务服务保障；承担全县机动车驾驶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培训相关事务服务工作。

（3）参与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反恐怖防范相关事务性工作；参与调查处理全县交通运输行业重大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事故等工作；承担全县交通战备保障和应急保障相关事务性工作。

（4）为全县交通科技、环境保护、重大项目资金管理等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承担交通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5）承担智慧城市交通运输管理信息服务平台的应用；为全县国省干线普通公路路网运行情况及道路运输运营情况监测提供服务；受理“12328”交通运输监督服务平台和其他平台转办的投诉工作。

（6）承担县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盘山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本级

**第三部分 盘山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2863.44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863.44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2863.44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2382.64万元；

2.项目支出480.80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24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5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66.47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支出增加。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山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盘山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40万元，工程24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24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240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盘山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24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0万元，下降0%。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费24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

|  |  |  |  |
| --- | ---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 | **金额** | | |
| **（2025）年** | | **2024年** |
| **合计** |  | |  |
| 1.因公出国（境）费 | 0 | | 0 |
| 2.公务接待费 | 0 | | 0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24 | | 24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 0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24 | | 24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山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山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